

安徽省滁州监狱建筑物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三次）

询 价 文 件

询价单位： 安徽省滁州监狱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5 月

安徽省滁州监狱建筑物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三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滁州监狱建筑物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三次）的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监狱建筑物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CZJY-2026-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900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检测与鉴定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和地基基础的专项资质）；

特别说明：（1）因国家政策调整，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 号），按照原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按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逾期未办理重新核定的检测机构，原资质证书作废。

(2) 因部分地方部门尚未完成新证全部核定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在此期间，投标人可持有原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投标，提供原证书的同时还需提供地方部门出具正在办理新证的证明材料（或地方部门出具针对新旧证书过渡的具体文件），以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3.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6.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5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5、6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滁州监狱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腰铺镇

联系电话：刘主任、0550-3973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杨韦、0550-3519590/1800550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见询价公告
2	代理机构	见询价公告
3	项目名称	安徽省滁州监狱建筑物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三次）
4	服务地点	安徽省滁州监狱
5	费用预算	29000.00 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比例：100%
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资质条件、能力	见询价公告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检测与鉴定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11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文件要求。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3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9000.00 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2日15时00分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5月22日15时00分</p> <p>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开启顺序	<p>解密完成后，评审小组进行评审。</p> <p>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5时00分至2026年5月22日15时30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1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成。
1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9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
20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2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履约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1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专家评审费以实际支出为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所有正式报告文本及相应电子档案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特别说明	<p>1. 如本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有利的解释为准。</p> <p>2.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请于2026年5月20日11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p>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p>	<p>2026年5月20日17时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p>
<p>投标软件下载</p>	<p>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p>供应商在系统中制作或提交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填写系统生成的编号“HXJY1110001056221001”；具体响应文件里的内容所涉及到的项目编号以“CZJY-2026-001”为准。</p>	

(一)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监狱建筑物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三次）

1.2 项目单位：安徽省滁州监狱

1.3 项目规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文件要求。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5. 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检测、鉴定、报告编制、现场作业（含墙体凿除等所有相关费用）、税费、运输、培训、售后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2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5.3 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6.2 企业营业执照；

6.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4 供应商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6.6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格式见附件）；

6.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五）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文件编制

7.2.1 响应文件应按（五）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7.2.2 本次响应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2.3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7.2.5 供应商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2.6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询价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7.2.7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8. 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开启会议

9.1 开启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会议程序

- ①会议由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 ②截止时间后，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报价；
- ③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④宣布成交单位；
- ⑤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0. 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评审

11.1 评审办法

11.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1.2 采购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1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②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服务期、质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等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的；
- ⑤法律、法规、规章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2. 定标

12.1 成交单位的确定

12.1.1 最终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响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

12.2 成交价

12.2.1 经供应商确认，在评审中经过修正的报价作为成交价。

13. 合同授予标准

1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1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4.1 项目评审结束并确定成交单位后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包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4.2 采购人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与成交单位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成交单位进行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成交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4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二) 评审办法

1. 审查资料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4) 供应商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2. 审查办法

由采购小组对供应商资料进行核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

- (1) 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4. 报价评审

4.1 评审办法

4.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3 采购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成交

单位。

6. 评审结果

最终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有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

7. 其他

响应人提供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响应人负全责。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监管安全，需对安徽省滁州监狱所属全部建筑物开展结构安全、抗震检测鉴定工作，涉及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房（4220.00 m²）、监舍 1（1221.60 m²）、监舍 2（2065 m²）、监舍 3（2065 m²）、监舍 4（1221.60 m²）、卫生所（397.60 m²）、严管/禁闭楼（538 m²）、罪犯食堂（1320.70 m²）、教学楼-五监区（930 m²）、接见楼（630 m²）、罪犯浴室（287 m²）、警务室（67 m²）、会见室（44 m²）、行政楼（5783 m²）、干警食堂（48 m²）、车库（326 m²）、指挥中心楼（943 m²）、配电房（76 m²）、污水站（37 m²）、水泵房（56 m²）、洗车房（22 m²）等。

二、服务需求

（一）检测鉴定内容与目的

1.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观质量检查、场地及地基基础稳定性评估、材料性能检测、结构构件尺寸校核、房屋整体稳定性及变形观测、抗震构造措施核查等。

2. 服务目的：结合现有房屋档案资料与现场调查，分析房屋在正常使用及地震作用下的受力状态，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完成房屋安全性鉴定与抗震鉴定，出具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掌握建筑物当前安全状态，为后续改造、使用提供科学依据。

（二）检测鉴定依据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现行国家有关建筑和结构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三）成果要求

1. 提交完整、规范的正式检测鉴定报告（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报告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加盖 CMA 章及单位公章，具备法律效力。

2. 报告需明确建筑物安全等级、抗震性能结论，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 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评审、备案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检测与鉴定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检测、鉴定、报告编制、现场作业（含墙体凿除等所有相关费用）、税费、运输、培训、售后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完成工作，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若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滁州监狱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物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为甲方所属全部建筑物提供结构安全、抗震检测鉴定服务，完成现场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全部工作，出具符合国家规范的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检测与鉴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为固定总价，包含检测、鉴定、报告编制、现场作业（含墙体凿除等所有相关费用）、税费、运输、培训、售后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所有正式报告文本（纸质版一式 6 份）及电子档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3. 甲方权利义务：

- 3.1 为乙方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配合与便利，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
- 3.2 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
- 3.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权利义务：

- 4.1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报告合法有效。
-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全程负责项目实施，不得擅自更换。
- 4.3 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配合甲方完成报告评审、备案。
- 4.4 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监管安全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 4.5 承担检测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检测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存在数据造假、结论错误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逾期整改的按本条第一款执行；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滁州监狱建筑物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三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供应商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6.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1) 报价函

致：_____（询价单位）：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服务，其响应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利。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响应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响应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

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

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